**桂林市人民医院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2024年10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3820534)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5](#_Toc3382053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8](#_Toc3382053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林市人民医院拟对汽车租赁服务项目进行议价采购，现诚邀具有相关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厂商与我单位联系，参与本次项目的报价活动。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议价文件后，根据议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ZK-2024-001

2.项目名称：汽车租赁服务

3.项目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4.预算金额：20.75万元/年

5.服务期限：2年。

6.最高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租车时长 | 5座 | 7座 | 15座 | 19-25座 | 33-37座 | 41-49座 | 50-55座 |
| 市区、灵川半日（5 小时内) | 332 | 380 | 570 | 807 | 855 | 950 | 1045 |
| 市区、灵川一日（12 小时内) | 475 | 570 | 665 | 950 | 1045 | 1140 | 1235 |
| 阳朔、兴安、永福一 日（12小时内） | 665 | 712 | 950 | 1282 | 1425 | 1520 | 1615 |
| 资源、 龙胜、平乐、荔浦一日（12 小时内) | 760 | 807 | 1045 | 1615 | 1710 | 1900 | 1995 |
| 恭城、灌阳、全州一日（12 小时内) | 807 | 855 | 1140 | 1995 | 2090 | 2280 | 2375 |

 根据实际可提供车型进行调整（报价所列为基础车型）出发点为桂林市人民医院，目的地以各个县城汽车站额外延伸25公里内为路程标准（往返50公里），如有超出公里，25座及以下每公里收费5元，25座以上每公里收费8元，豪华车型每辆基础车型加价200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本议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获取议价文件方式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18:00时止，逾期报名无效。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附件《报名表》，并按《报名表》的格式内容填写相关信息，同时附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息。供应商将上述材料填写准备好后发至邮箱（glsrmyyzbb@163.com）即完成报名，否则将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表》要求WORD版，其他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获取议价文件方式：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

1. 议价采购活动要求

1.议价时间：议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报名后根据所获取的议价文件要求及时准备正式的报价文件。

本项目接受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与投标文件第一次报价有调整，需当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议价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招标办公室（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29号）

3.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组成：必须含有但不限于响应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驾驶员交纳的社保证明（最近半年至少1个月以上）、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息、项目报价、业绩、联系人及电话等资料。供应商应完整准备上述报价文件的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文件所提供的的证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取消本次议价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4.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一旦提交恕不退回，逾期不予受理。同时供应商委派参加本次议价采购活动的代表应当熟悉相关业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凡报名合格并获取了议价文件的供应商，视同响应承诺参与本次议价采购活动。若因故不能按期参加的，请至少于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两天以书面邮件形式（发送邮箱地址：glsrmyyzbb@163.com）告知我院招标办公室，否则，将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至少一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我院院内的任何议价采购活动。

五、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议价采购公告在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发布。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老师

2.联系电话：0773-2803316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4年10 月28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不满足带“★”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 一、项目概况

1.租车用途：桂林市人民医院日常义诊、参加会议培训、组织比赛等。

2.服务期限：两年。

# 二、租赁路线、车型及使用时间概况

# 出发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

# 车 型：5座、7座、15座、19-25座、33-37座、41-49座、50-55座

使用时间：市区、灵川半日（5 小时内)，市区、灵川一日（12 小时内)，阳朔、兴安、永福一 日（12小时内），资源、 龙胜、平乐、荔浦一日（12 小时内)，恭城、灌阳、全州一日（12 小时内)

**三、相关要求**

★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车辆租赁费、动力费、车辆保险、维保费、驾驶员费用、高速通行费、停车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应急服务承诺（备用车辆，充足）；承诺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及时响应，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对接，按要求制定服务计划，充分为采购人考虑，有后续服务承诺。

3.供应商具有同类型销售业绩。

4.车辆行驶中因供应商问题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供应商须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赔偿。

5.车辆要求：

(1)车辆安全系数要求应达到国家标准。

(2)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

(3)高速公路行驶速度达到 90km/小时。

6.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运输公司的规章制度，并要有急救基本常识和知识。

★(2)驾驶员应有 5 年以上大型客车（A1）驾驶经验。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和收费标准**

1.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费用与参数：同投标文件的价格响应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在约定地点乘车，向其讲明必要的注意事项。

2.甲方人员不得强制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行车，不得超员。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受损或丢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许可，具备车辆租赁资格的合法企业，并按照行业道德规范为乙方提供用车服务。

2.乙方所提供客车须按国家规定投保，并保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为乙方提供安全、优质服务。

3.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约定的车辆时间、路线接送乙方人员，并根据路程配备驾驶员。

4.乙方人员在租用车辆行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如因乙方人员不配合而造成甲方租车服务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扣减当次的租车费用，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间发生的意外交通事故，如果由于乙方问题所导致的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交通意外或道路状况所导致的事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对因事故造成的甲方人员的人身伤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行程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应确保租赁车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争议，并承担因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2000元给甲方，于合同期满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租车结束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自验收合格（详见附件一）收到正规合法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租赁车辆，超过三次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扣当次租车费的10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如甲方临近用车两小时内取消用车，造成租赁车辆产生了损失的，超过三次后甲方每次赔偿当次租车费的百分之1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价格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投标人中产品投标价格中最低报价总和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服务承诺 | 30分 | 一档(21-3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应急服务承诺（有备用车辆，公司所属车辆≥100，提供保单证明）；承诺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对接，按要求制定服务计划，充分为采购人考虑，有后续服务承诺。二档（11-2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方面）较详细，应急服务承诺（有备用车辆公司所属车辆≥50，提供保单证明）；承诺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按要求制定服务计划，为采购人考虑，有后续服务承诺。三档（1-1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应急服务承诺（有备用车辆公司所属车辆≥20，提供保单证明）承诺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按要求制定服务计划。 |
| 3 | 业绩 | 20分 | 2022年以来有同类型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或网上可查中标通知书，每个销售业绩4分最高20分。 |
| 4 | 新能源 | 10分 | 提供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营可得10分，需提供新能源车辆保单，投保公司与投标公司一致。 |
| 5 | 驾驶员 | 10分 | 驾驶员应有 5 年以上大型客车（A1）驾驶经验，每提供1人证明得1分，满分10分。 |

**第四章 招标文件格式**

**响 应 函 （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名称（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1.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租车时长  | 5座 | 7座 | 15座 | 19-25座 | 33-37座 | 41-49座 | 50-55座 |
| 市区、灵川半日（5 小时内) |  |  |  |  |  |  |  |
| 市区、灵川一日（12 小时内) |  |  |  |  |  |  |  |
| 阳朔、兴安、永福一 日（12小时内） |  |  |  |  |  |  |  |
| 资源、 龙胜、平乐、荔浦一日（12 小时内) |  |  |  |  |  |  |  |
| 恭城、灌阳、全州一日（12 小时内) |  |  |  |  |  |  |  |

 根据实际可提供车型进行调整（报价所列为基础车型）出发点为桂林市人民医院，目的地以各个县城汽车站额外延伸25公里内为路程标准（往返50公里），如有超出公里，25座及以下每公里收费 元，25座以上每公里收费 元，豪华车型每辆基础车型加价 元。

2.我方承诺已具备此次议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将自行承担因对本项目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议价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